

#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7〕54号

---

##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7年6月13日

#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不断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进程，根据《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滨州医学院和山东体育学院实施学分制管理试点的批复》（鲁教高函〔2017〕1号）要求，学校研究决定在本专科范围内全面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秉承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岗位胜任力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配套改革，整体推进”的基本原则，在全校本专科生范围内开展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工作。

（一）统筹规划。在总结“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经验基础上，从招生入学、人才培养、毕业就业等整体环节通盘考虑，按学分制方案规划运作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

（二）分步实施。按照人才培养、人才成长规律，分阶段逐步完善并实施选课制、导师制、弹性学制、重修制、学业预警制、主辅修制、学业绩点制、学分互认制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三）配套改革。以学分制教学改革为抓手，修订完善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并实施，制定配套的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学生选课、课程考核、质量评价、学生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收费管理、后勤保障等诸多方面规章制度，构建顺畅的良好教学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

（四）整体推进。以学分制教学改革为主线，全方位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有计划、有目标、分层次、分阶段进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的实现，激活教学活力，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 三、工作目标

（一）逐步建立专业自主选择机制，根据实际，逐步加大学生在大类中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的力度，不断扩大跨学科自主选择专业的范围。

（二）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

（三）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学

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等在内的教学管理模式。

(四)不断深化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收费管理、后勤管理等配套制度改革。

(五)挖掘整合全校教育教学资源,促进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充分利用。

(六)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 **四、主要任务**

##### **(一)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学分制改革要求,基于岗位胜任力的目标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梳理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编制符合学校实际、更加有利于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方案。

##### **1.适当压缩毕业学分要求**

五年制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220~250学分,四年制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60~200学分,二年制专升本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80~100学分,三年制专科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120~150学分,基本毕业学分数分别按照相应比例较原版培养方案进行压缩,将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必修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提高动手能力。

## 2. 丰富课程资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当加大选修课比例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规格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构建通识教育课、学科平台课和专业教育课有机融合、层次分明、比例协调的通专结合的课程框架体系。通识教育课由学校进行整体设计和系统安排，必修和选修相结合，既体现国家共性要求，又体现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平台课分门类分层次设置，各专业选择适合的学科平台课，培养学生完整规范的学科基础知识体系。专业教育课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按照“专业课+专业方向课+专业拓展课+专业集中实践”的模式设置。

## 3. 积极推进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内容和模式改革创新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入学教育、军训、实践（实验）课程、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综合实践、毕业综合考试等。各专业实践教学累计总学分学时要求为，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医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30%。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验室全面开放，实验开出率 100%，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开设第二课堂，包括社会实践类（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学术讲座类、竞赛比赛类、技能考核类、科研训练类、论文成果类、创业实践类等 7 类。实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第二课堂学分要求不低于 4 个学分。

#### 4. 逐步推进考核方式改革

考核分课程考核和分阶段综合考核。

课程考核提倡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重点考核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考核方式采用多种形式（笔试、口试、答辩、测验、论文等）、多个阶段（平时测试、作业测评、课外阅读、社会实践、期末考核等）、多种类型（作品、课堂实训、课堂讨论、社会调查、竞赛等）等全过程的考核。

分阶段综合考核是指在基础学习阶段、专业学习阶段和专业实习阶段结束时分别进行的综合考核。在基础学习阶段结束时进行基础理论综合考试；在专业学习阶段结束时进行专业理论综合考试、专业技能综合考试；医学类专业实习结束时进行临床综合考试和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临床综合考试和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要与执业医师考试接轨。

#### （二）修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弹性学制

根据教育部第 41 号令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按照学分制管理要求，结合实际，修订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以基本修业年限为依据，本专科学生的修业年限可实行弹性学制。四年制本科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 3 至 8 年，五年制本科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 5 至 10 年，三年制专科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 3 至 6 年，两年制专升本专业弹性修业年限为 2 至 4 年。

### （三）完善双专业双学位教育体系

根据学分制改革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积极拓展适宜开办双专业、双学位教育的学科专业，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高课程学分及修读质量，逐步增加学生修读双专业、双学位比例。鼓励学生跨校辅修其他专业、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创造条件开展高校之间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工作。

### （四）推行学生学业导师制

学校制定学业导师制实施方案，各院（系）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遴选优秀导师，建立导师为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学业导师团队，对学生进行学业引导，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结合学生志向、兴趣和特长指导学生制定科学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和职业发展规划，保证学分制顺利实施。

### （五）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

创新学生管理机制。改革传统班级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学分制下“行政班”和“教学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团组织、学工办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管理作用。

创新学生激励和帮扶机制。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先、学生评奖、学生资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奖励和帮扶机制。

### （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学分制管理规定，不断优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健

全相关质量监控体制，充分发挥领导评教、督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四位一体的评价职能，为学分制实施后的教学质量评价保驾护航。

#### （七）制定学分制下的学费收取和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相关规定，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明确学分收费标准和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做好学费收缴和结算工作。

####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完善优化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为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九）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基础上，加大实验室建设力度，增加实验室面积和仪器设备，努力扩大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计算机模拟仿真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建设虚拟仿真实习和实验教学中心，构建满足学生实践动手能力需要的网络教学和学习资源，提高直播互动教室利用率，优化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优质学习条件。

#### （十）完善满足学分制运行的教务管理系统

充分发挥新版教务管理系统的作用，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任务管理、排课选课管理、调停课管理、学籍管理、成绩

管理、考试管理、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资源管理、毕业与学位审核、信息发布等模块主要功能，建立从学生入校到毕业全过程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确保与学分制改革无缝对接并顺利实施。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建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机构

成立以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院（系）院长任成员的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总体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二）分工协作，加强沟通，形成合力

各有关部门、院（系）要在认真研究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理清思路，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环节，任务落实到人；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有效合力，全力稳妥推进学分制改革工作。

深化学分制改革是一项涉及全校各方面工作的系统工程，全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学分制改革对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特色名校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意义，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学分制的内涵和要点，紧密结合各单位工作职能，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立足本职，扎实工作，确保学分制改

革目标顺利实现。

- 附件：1.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改革任务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表

## 附件 1

# 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滨	院长
副组长：	李文喜	党委副书记
	张培功	副院长
成 员：	赵景刚	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
	刘向锋	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李兆松	学生工作处处长，武装部部长
	王久永	合作发展规划处处长
	张玉龙	人事处处长
	黄 飞	教务处处长
	谢书阳	科研处处长
	刘于嫣	实践教学管理处处长
	张玉丽	教学质量监控处副处长
	杨玉涛	财务处处长
	王存金	资产管理处处长
	林振涛	后勤管理处处长
	王术光	校团委书记
	曹国刚	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王洪德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主任
王 强	医疗集团总院长，烟台附属医院院长
李建民	滨州附属医院院长
陈方民	临床医学院院长
金昌洙	基础医学院院长
曹同涛	特殊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柳忠豪	口腔医学院院长
刘卫东	护理学院院长
曹高芳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卜建华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王春华	药学院院长
郑秋生	中西医结合学院院长
胡西厚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院长
王 涛	外语与国际交流学院院长
王德强	康复医学院副院长
田 伟	葡萄酒学院党总支书记
孙书勤	老年医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黄飞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滨 州 医 学 院

## 学分制改革任务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表

序号	牵头部门	任务分工	协助部门	完成时间
1	党委宣传部	学分制改革全程新闻报道；发布有关学习文件、释义文件；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和舆论环境。	各院（系）	全程
2	学生工作处	组织成立学业导师团队，理清导师与辅导员、班主任之间的关系，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完善学分制改革下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工作。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团委、各院（系）	7月16日前
3	人事处	根据教学任务，合理测算师资比例分配；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学团队建设；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合作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4	教务处	研究制订学分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制（修）订有关学生专业选择、自主选课、毕业与学位授予、主辅修、学分互认等管理办法，构建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和管理系统；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优化和完善；推进课程建设，遴选建设优秀网络课程，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和课程考试方式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学生工作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5	实践教学管理处	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完善学分制下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和创新。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教务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序号	牵头部门	任务分工	协助部门	完成时间
6	教学质量监控处	根据学分制管理规定，不断优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健全相关质量监控体制，充分发挥领导评教、督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四位一体的评价职能，强化学分制实施后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教务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7	财务处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相关规定，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明确学分收费标准和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做好学费收缴和结算工作。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教务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8	资产管理处	加强各类教学条件建设，尤其实验室条件建设，努力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财务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9	后勤管理处	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后勤保障体系。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教务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10	网络信息中心	加强技术条件和网络基础条件建设，为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高质量技术保障；完成教务管理系统与财务收费系统的对接；确保网络学习环境。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教务处、财务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11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充分挖掘实验室资源，制定相关规定，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推动实验室全面开放。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教务处、各院（系）	7月16日前
12	各院（系）	修订适应深化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运行与管理规章。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制，加大对学生的学业指导；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做好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7月16日前